

#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关于启用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章的公告

根据《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刻制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章的通知》（汇综发〔2024〕2号）要求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决定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及辖内各市分局自2024年3月22日起，启用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章（印章规格式样见附件）。原“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管章”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章规格式样

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

2024年3月15日

附件：

##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章规格式样

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章的形状为椭圆形，长 5 厘米，宽 3.5 厘米，不刊五角星，沿长弧边上方刊“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”，文字自左而右环行，下方刊印章名称“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章”，文字自左而右横排。